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采购〔2016〕114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6-2017 年人寿保险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的通知

市属各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人寿保险定点服务管理，经公开招标，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6-2017 年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。协议执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方案及价格

（一）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采购

1. 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

(www.bgps.gov.cn), 点击进入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”, 点击“人寿保险服务综合查询系统”, 查询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单位概况、联系方式、中标费率等相关信息, 选择一家能够满足本单位需求的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, 在不高于中标费率的基础上, 双方进行议价, 并签订服务合同。

2. 服务合同签订后, 预算单位与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办理结算并出具保险单和发票。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, 在“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”中填写、打印“北京市政府采购人寿保险定点服务结算明细单”(以下简称“结算明细单”)加盖公章, 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, 该“结算明细单”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人寿保险费用报销凭证。

(二) 单项或批量达到 50 万元以上(含 50 万元)的项目实行竞价采购。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

二、资源共享

北京市各区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,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。

三、监督检查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2号)和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〔2010〕366号), 市财政局及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对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的监

监督检查考核,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人寿保险定点服务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,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与市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。

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:	刘俊梅	83916696
	周梦婷	83916695
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:	王 瑾	88549366

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1 月 25 日印发
